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高鑫零售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轉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選舉新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artretail.com)。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推薦建議	8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及建議選舉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吉鑫」	指	吉鑫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Auchan Retail International S.A.、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Concord Greater China Limited、Ko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onicole Exploitation Maatschappij BV（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uchan Retail International S.A.間接全資擁有）擁有；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採納並於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uchan Holding」	指	Auchan Holding S.A.（前稱「Groupe Auchan S.A.」），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多家由Gerard Mulliez及Mulliez家族其他成員控制的公司組成，彼等透過該等公司經營或尋求大賣場業務、超市業務、房地產開發、銀行及電子商務等多項業務利益；
「Auchan Retail」	指	Auchan Retail International S.A.（前稱「Auchan Hyper S.A.」），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uchan Holding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釋 義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段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段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並由淘寶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淘寶控股有限公司由阿里巴巴集團擁有；
「%」	指	百分比。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執行董事：

Ludovic, Frédéric, Pierre HOLINIER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張勇 (主席)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

Wilhelm, Louis HUBNER

陳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Desmond MURRAY

何毅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江場西路255號

郵編：20043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選舉新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i)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ii)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Wilhelm, Louis HUBNER先生（「**HUBNER**先生」）、張挹芬女士（「**張女士**」）及Desmond MURRAY先生（「**MURRAY**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HUBNER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非執行董事。Hubner先生退任後，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及Ludovic, Frédéric, Pierre HOLINIER先生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為彼之替任董事。

其他兩位退任董事，即張女士及MURRAY先生，各符合資格並將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建議提名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先生（「**BONT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BONTE先生的任期將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其選舉之日期起。根據BONTE先生的非執行董事委任，BONTE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營運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和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符合資格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張女士及MURRAY先生及選舉BONTE先生為新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及建議選舉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953,970,47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1,907,940,940股股份）。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有關建議修訂之公告。

為(i)改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ii)加強本公司招募管理人才的能力；(iii)強化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或經營及(iv)促進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建議修訂以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後，Ludovic, Frédéric, Pierre Holinier先生的辭任及委任黃明端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將生效。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務請注意，建議修訂以英語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翻譯僅供參閱，並非英文版本的正式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sunartretail.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

董事會函件

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Ludovic, Frédéric, Pierre HOLINIER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的董事及獲提名選舉新董事的候選人的詳情。

(1) 張挹芬女士

張挹芬女士，5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張女士於狼爪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乃頂尖國際戶外品牌，擔任非執行董事兩年，及後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其首席執行官。作為零售及消費者界行家，張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行政總裁，以及擔任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3）的首席財務官，首席執行官及首席執行董事。此外，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張女士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駐美國華盛頓及洛杉磯辦事處以及怡富、美林、瑞士信貸駐上海及香港辦事處，擁有多管理諮詢及投資銀行經驗。

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台灣輔仁大學英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美國華盛頓喬治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女士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任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張女士收取的年薪為34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張女士相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張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2) Desmond MURRAY先生

Desmond MURRAY先生，64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Murray**先生於一九七六年自都柏林大學學院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彼乃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合夥人。自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以來，**Murray**先生一直擔任多個非執行董事職務，包括於愛爾蘭的一家主要零售商及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白馬戶外媒體」，股份代號：10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Murray**先生已放棄白馬戶外媒體薪酬委員會主席的職位，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Murray**先生已辭任白馬戶外媒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Murray先生擔任iShares plc、iShares II plc、iShares III plc、iShares IV plc及iShares V plc（均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彼亦曾擔任Black Rock Fixed Income Dublin Funds plc、Black Rock Institutional Pooled Funds plc及Institutional Cash Series plc（均為於都柏林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Murray**先生亦出任眾多較小型企業的商業顧問。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期間，作為審計部合夥人及內部審計和企業管治顧問，**Murray**先生曾向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彼出任愛爾蘭駐香港榮譽領事。

Murray先生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任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Murray**先生收取的年薪為42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urray**先生於本公司擁有55,0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urray**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Murray**先生相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Murray**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3) 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先生

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先生，46歲，彼已獲委任為Auchan Retail International S.A.的首席執行官，以及Gerard Mulliez先生創始的公司Auchan Holding S.A.的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Bonte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吉鑫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自離開法國的高中後，Bonte先生通過從商（包括貿易及零售）累積廣泛經驗。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Bonte先生擔任Kiabi的主席，Kiabi為一間於一九七八年創立的法國成衣零售集團並為此行業領導者之一。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彼亦獲委任為Volumiq Software SAS（一間於工程行業活躍的法國公司）的主席。

自二零一四年起，Bonte先生亦於兩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International Trading Fashion and Apparel Supply Ltd及Kiabi International Supply Services Ltd擔任董事。此外，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Bonte先生獲授權為Kweb SAS（一間從事郵購業務的法國公司）的主席。

於委任批准後，Bonte先生將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任期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其選舉之日期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Bonte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nte先生於本公司擁有一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Bonte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自彼收購For Magic Reasons SA（「**For Magic Reasons**」，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貨品批發的私人公司）大部分持股後，彼獲委任為For Magic Reasons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完成收購後不久，Bonte先生發現For Magic Reasons處於財務困難（於收購前已處於財務困難中），並立即採取行動通過委任外部核數師評估該公司的財務狀況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法國商事法庭宣佈For Magic Reasons無力償債。其後For Magic Reasons清盤人就該公司的無力償債於法國羅貝克斯－圖爾寬商事法庭對所有For Magic Reasons的董事（包括Bonte先生）發起訴訟程序。羅貝克斯－圖爾寬商事法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宣判Bonte先生概無作出不法行為

且採取適當行動。Bonte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辭任For Magic Reasons的首席執行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 Magic Reasons的無力償債程序仍在進行中。涉及For Magic Reasons無力償債程序的財務金額約6百萬美元。

根據上述，董事認為For Magic Reasons的無力償債程序對Bonte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未造成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onte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Bonte先生相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Bonte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39(2)條下的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539,704,7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9,539,704,700股股份)保持不變的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購回股份授權獲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購回合共953,970,47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將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	10.78	8.60
二零一八年四月	9.83	8.86
二零一八年五月	9.50	8.86
二零一八年六月	11.52	9.08
二零一八年七月	10.70	9.85
二零一八年八月	10.22	8.62
二零一八年九月	10.26	8.33
二零一八年十月	10.50	8.4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9.76	8.5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9.21	7.83
二零一九年一月	8.01	7.26
二零一九年二月	8.55	7.42
二零一九年三月	8.00	6.72
二零一九年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84	7.16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主要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鑫、Auchan Retail、淘寶中國及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 1 Limited於合共7,347,461,56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02%）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上述股東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58%。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任何後果。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內容標有下劃線）
第108條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由董事決定之本公司業務管理、行政或經營職務，而其任期及任用條件及報酬，概由董事會酌定。董事會亦可不時（在受該董事或該等董事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協議之條文規限下）罷免該董事或該等董事職務，並任命另一人或以上替代其或該等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一名或多名 <u>人士</u> （不論他／她是否為董事）擔任由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業務管理、行政或經營職務（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而他／她之任期及任用條件及報酬，概由董事會酌定。董事會亦可不時（在受限於他／她／他們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協議之條文下）罷免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之職務，並任命另一名 <u>董事或其他人士</u> 替代其或該等職務。
第110條	董事可不時委託及賦予任何擔任管理、行政或進行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務的董事該等細則項下可行使的權力，惟董事須受董事會不時制定或實施的有關公司條例及限制所規限，及於有關時間可賦予有關權力根據彼等可能認為權宜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及有關限制以就有關目標及用途而行使，及可不時撤銷、撤回、變更或修改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根據本細則授予董事的能力適用於彼等所有的權力，且不受限制，原因為若干細則所提述的權力為董事或董事授權委員會行使的權力，而其他細則則不適用。	董事可不時委託及賦予任何擔任管理、行政或進行本公司業務的職務的 <u>人士</u> 該等細則項下可行使的權力，惟董事須受董事會不時制定或實施的有關公司條例及限制所規限，及於有關時間可賦予有關權力根據彼等可能認為權宜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及有關限制以就有關目標及用途而行使，及可不時撤銷、撤回、變更或修改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根據本細則授予董事的能力適用於彼等所有的權力，且不受限制，原因為若干細則所提述的權力為董事或董事授權委員會行使的權力，而其他細則則不適用。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
3. (a) 重選張挹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Desmond MURRA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選舉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段之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6(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6(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當中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所發行的股份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第6(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6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6段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惟上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Ludovic, Frédéric, Pierre HOLINIER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受委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記錄日期訂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務請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3、5、6、7及8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